

证券代码：837809

证券简称：圣新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09	圣新环保	2022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蔡顺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 12-4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增长情况，结合公司对 2022 年经营环境变化的预计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公司决定 2021 年度拟不对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议联系人参会与否，也可直接前往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到会时，出席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为法人或其他企业的，还须持该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12-4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通讯地址：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12-4号公司会议室；
2、邮政编码：353400；3、联系电话：0599-6022698；4、传真电话：0599-6022559；
5、电子邮箱：snchz@sunnercn.com；6、联系人：陈竑喆。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